

# 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资金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合 同

采购方 (甲方):

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 (乙方):

陕西大秦展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甲方：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大秦林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JYCG-2025-08-010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改善和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明显增多，部分区域野猪活动频繁，拱毁农作物、威胁群众人身安全等事件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为调控野猪种群数量，防范和减轻野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危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咸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19号）、《咸阳市林业局关于建立完善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25号）、《咸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27号）《咸阳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咸林发〔2024〕91号）等指导性文件要求。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其他相关服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该项目合同价款及组成

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348200.00。

2. 本合同服务金额由以下组成：

①野猪种群监测调查及疫源疫病监测费用 100000.00 元，  
②成立半专业队伍、示范狩猎培训 50000.00 元，购买智能驱赶器与药物驱赶剂 88600.00 元；③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猎捕 80 头野猪，甲方给予猎捕补助及无害化处理费用 109600.00 元。

3.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服务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包含完成野猪种群监测调查及疫源疫病监测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于甲方；乙方要配合甲方成立半专业队伍、完成示范狩猎培训和提供智能驱赶器 50 套和气味药物驱赶剂 1000 瓶；乙方完成猎捕 80 头野猪数量并要及时无害化处理，给无害化处理公司签订无害化处理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服务地点： 淳化县县域内野猪频繁出现地方和野猪数量密集地点，乙方划定一定数量的样地服务。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 月 15 日前完成，质保期 2 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 3 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在乙方完成野猪种群监测调查及疫源疫病监测调查结束后支付该调查费用 60%；第二次付款在乙方完成成立半专业队伍、示范狩猎培训和购买智能驱赶器与购买药物驱赶剂到货并培训结束后付款此分项目 60% 的费用；第三次乙方完成 80 头野猪并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且乙方完成项目所有规定服务内容且资料完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狩猎补助及无害化处理和剩余费用的支付。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需求，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服务范围内按项目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置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于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需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培训及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淳化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服务内容期间(包括往返作业现场途中)，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前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因遭遇野猪及其他野生动物攻击、追逐、冲撞、蛇虫叮咬、接触野生动物病原体引发的风险；

复杂地形（陡坡、沟壑、湿地等）作业导致的滑倒、跌落、溺水风险；恶劣天气（雷暴、暴雨、大风、高温、低温冰冻）及其衍生灾害（山洪、滑坡、中暑、失温）风险；植被刮擦刺伤风险；落石滚木风险；

个人防护装备、以及运输工具的操作、使用、保管不当或失效风险；

野外用火风险（乙方须严禁非必要用火，确需用火须严格遵守规定并确保安全）；

交通事故风险；

其他一切工作相关的意外风险。

乙方需承诺：

1. 制定并严格执行：制定详尽的《野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涵盖各类风险的《应急预案》，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2. 全面安全培训：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的、有针对性的入职及定期安全培训（内容涵盖野生动物习性应对、野外生存避险、设备安全操作、急救、防火、交通等），并保存完整培训记录。

3. 配备并保障PPE：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状态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刺服、头盔、护目镜、高帮防滑鞋、手套等），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4. 设备维保与检查：对所有作业车辆、捕猎工具、通讯设备、急救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可用。

5. 购买足额保险：为其所有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覆盖本项目所有风险）。

6. 承担医疗赔偿：承担其工作人员因工负伤或患病的全部医疗救治、康复费用及相关的伤残、死亡赔偿金、抚恤金等。承担

因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7. 应急响应与报告：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当地相关部门。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工作报告。

8. 遵守法律法规：所有安全管理及操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除因甲方明显过错或违法指令直接导致的事故外，甲方对上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家属不就前述责任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导致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9月3日

日期: 2025年9月3日

序号	内容	单位	品牌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野猪种群监测调查及疫源疫病监测调查费	条		10		10000.00	100000.00	
2	成立半专业队伍及示范狩猎及培训费	次		5		10000.00	50000.00	
3	购买智能驱赶器	套		50	<p>1. 太阳能户外全自动定时光控驱兽器。</p> <p>2. 太阳能板: 9V10 瓦, 尺寸。235*350MM 单晶太阳能板; 产品外观尺寸 35*35*45 厘米, 支架分为两节, 每节 1.5 米。安装后整体高度 3 米。</p> <p>3. 功能: 光控加定时功能,</p>	980.00	49000.00	



				9. 声音距离 500 米左右 (越远越小)					
4	药物驱赶剂	瓶	大秦工贸	1000			39.6	39600.00	一亩地用量两瓶
5	狩猎补助及无害化处理	头	大秦工贸	80			1370	109600.00	50 斤 500 元/头, 50 斤-100 斤 1600 元/头, 100 斤 2400 元/头
<p>总计:</p> <p>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p> <p>小写: 348200.00 元</p>									